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6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发普睿玛”),其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由公司承接,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成发普睿玛的法人资格,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12)、《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024)。

二、注销事宜完成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合)登记内销字(2018)第002号」,准予成发普睿玛注销登记。

至此,成发普睿玛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其工商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合)登记内销字[2018]第002号)。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12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涉及财产保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披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荔城支行)金融借款的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号)。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7)闽03民初453号之二、(2017)闽03民初454号之二、(2017)闽03民初455号之二、(2017)闽03民初462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以及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编号为(2017)闽0304民初4689号的《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农行荔城支行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获法院准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产保全情况

1、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7)闽03民初453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厦门巨巢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798095554D)的股权,以100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

2、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7)闽03民初454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8401835Y)的股权,以价值1050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

3、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7)闽03民初455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581285 55X4)的股权,以价值540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

4、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7)闽03民初462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743844335A)的股权,以金额570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

5、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7)闽0304民初4689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在厦门华轮印染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金额以7484180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二年。

二、本案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冻结资产中包含部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对公司正在进行的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工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编号为(2017)闽03民初453号之二、(2017)闽03民初454号之二、(2017)闽03民初455号之二、(2017)闽03民初462号之二、(2017)闽0304民初4689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8-11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议案》,公司与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金源融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相关债权资产包,以4,389.13万元价格转让给无锡金源融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对外转让债权的公告》、《关于债权转让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现将该债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之约定情况(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无锡金源融信)

12.3 在如下全部条件满足之日,本协议生效:

12.3.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12.3.2 甲方获得了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

12.3.3 乙方已完成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乙方的合伙人应当包括无锡山水励合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无锡创新励合科技有限公司。

二、债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如上文所述,公司已与无锡金源融信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且该债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金源融信已完成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无锡金源融信的合伙人已包括无锡山水励合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无锡创新励合科技有限公司;另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债权转让事项。至此,公司与无锡金源融信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之生效条件已全部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对交易双方具备法律约束力。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信息,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次交易对手方无锡金源融信支付的第一笔债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将根据该债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1,800万元(未经审计,该2018年度业绩预计未包括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如本次债权转让事项按《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内容在2018年内实施完成,预计会增加公司2018年度收益2,20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之“(一)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无锡金源融信营业执照及变更通知书;

2、无锡金源融信转让款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8-11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134,780,045股

●回购价格区间:2.39元/股-2.75元/股

一、股份回购数量、金额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团结一致发展公司,公司制定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2018年12月5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34,780,045股,占公司总股本(2,701,460,723股)的比例为4.99%,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348,422,468.43元(含各种交易费用)。

二、股份回购期间

本次股份回购自2018年11月22日开始,至2018年12月5日结束。

三、股份回购成交价格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2.7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39元/股。

四、回购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完成所回购股份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的手续。上述回购股份在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五、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此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7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5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5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45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330,778.77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8,95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1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8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2月22日	1,800	4.00%	19.73
2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2月26日	1,000	4.40%	11.69
3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5月28日	1,500	4.40%	16.27
4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700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7月5日	1,700	4.20%	25.04
5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10月11日	1,500	1.35%-3.93%	14.86
6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450	2018年6月5日	2018年12月5日	1,450	4.55%	33.08
	合计	/	8,950	/	/	8,950	/	120.67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8-05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会议中心三楼成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富彦斌、张伟娟、姜长龙、薛雷、蔡洪滨、谢思敏、郭海兰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惠盛林、程万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曾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四川澄源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547,600	99.9841	45,600	0.0137	7,100	0.00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3、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73,367,163股,正源地产已对《关于子公司四川澄源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4、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1,234,900股,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已对《关于子公司四川澄源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5、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766,900股,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已对《关于子公司四川澄源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冀、唐坤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规定时间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2018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并向公司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如实披露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承担的各项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工作开展的情况,编写《2017年-2018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2017年-2018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并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8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总额不超过40.25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5.25亿元,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9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6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新奥股份”)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2019年度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债务等。公司拟为5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就上述融资行为提供总额不超过35.25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拟为其上述融资行为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一)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	60,000.00
2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75%	112,500.00
3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4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130,000.00
5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00%	40,000.00
合计			352,500.00

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担保额度于2019年度内可在上表所述公司(除新能能源之外)之间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全资子公司间具体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50,000.00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于2019年度可在公司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沙沙圪台村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主营业务:煤炭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79,0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631,649.17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80,255.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20%,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51,393.66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6,258.2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693,481.22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11,734.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37%,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81,746.74万元,2018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2,245.77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主营业务:甲醇、硫磺、液氧、液氮、液氩、蒸汽、发电等

注册资本:32,516万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694,709.74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29,816.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87%,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64,893.68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7,192.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869,163.96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576,116.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28%,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93,047.56万元,2018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7,968.30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南村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主营业务:液化天然气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咨询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26,977.29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7,913.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33%,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9,063.90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070.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31,671.1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5,373.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54%,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6,297.88万元,2018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98.08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顺坊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楼

法定代表人:金永生

主营业务:能源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集成与转化;石油和煤炭能源、催化材料、洁净煤炭转化、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375,195.03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45,206.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35%,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29,988.23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481.0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354,073.90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97,697.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83%,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56,376.87万元,2018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1,387.24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5、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B10号楼485室

法定代表人:牛云峰

主营业务:能源开发、利用,煤炭、焦炭、化工产品、矿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生产用氨、苯、苯乙烯等化工产品无储存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63,206.80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54,855.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79%,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351.71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66.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41,672.06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2,755.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60%,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916.25万元,2018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64.54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6、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张庆

主营业务:兽药生产及销售;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网上销售动物用兽药、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兽用医疗器械、宠物用品;化工产品批发及零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22,210.92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3,772.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438.85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53.7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人民币24,240.3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5,376.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43%,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863.50万元,2018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24.65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述六家子公司中除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余均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将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采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是为了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及置换债务,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2019年度资金需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被担保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高了其融资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被担保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依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67亿元的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56亿元,其中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同履约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6亿元。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94.45%,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69.00%。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8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5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4日,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的6,646,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时间为两年,该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宇霞女士及其配偶周志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9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9%,其中冯宇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7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4%;本次质押后,冯宇霞女士累计质押股份6,646,580股,占其持股的20.32%,占冯宇霞女士及其配偶周志文先生合计持股的13.11%,占公司总股本的5.78%。

(二)其他事项

冯宇霞女士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冯宇霞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相关业务风险,冯宇霞女士将积极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相应措施应对风险。

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5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临2018-118);2018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基金合同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临2018-128);2018年1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临2018-1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实施工作正在稳步推进。目前正在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款缴纳等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额认购由管理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通过有关规定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18-057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临2018-059)。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任珠峰、赵智、薛飞、张树强、杜维吾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6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18-0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6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18-05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5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监事会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6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